

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》和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单位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阶次	具体条件	运用标准
0001	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。	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	轻微	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。	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。
			一般	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违法所得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10万元以下的。	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。
			较重	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违法所得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20万元以下的。	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。
			严重	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违法所得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	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；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。
0002	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。	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社会力量未经登记，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。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登记。	轻微	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造成较小不良影响，经警告能整改的。	给予举办者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并处所收取的费用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			一般	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造成较大不良影响，经警告能整改的。	给予举办者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并处所收取的费用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			严重	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警告仍不整改的。	给予举办者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并处所收取的费用三倍罚款，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